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356號

聲 請 人 魏銘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馮成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侵權行為事件，業經調解成立，請求退還裁判費3分之2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行調解程序，因相對人未到場而未能成立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事件進行單在卷為憑（見調解卷第111頁），復未經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。準此，原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葵樺